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国信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指定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国信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原指定陈振瑜先生、刘雅昕 先生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期间至2026年12月31日。

保荐代表人陈振瑜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 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信证券决定委派陈圣先生(简历见 附件)接替陈振瑜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刘雅昕 先生和陈圣先生。本次变更不影响国信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董事 会对陈振瑜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附件:

陈圣简历

陈圣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上海业务总部高级经理,金融学学士,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1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完成瑞红苏州新三板挂牌、晶瑞电材 202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项目。